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10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合作

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指定相关国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立合资公司并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内投资建设“新型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合资公司首期投资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邮政编码：430205”变更为“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邮政编码：430070”，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6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